

BIL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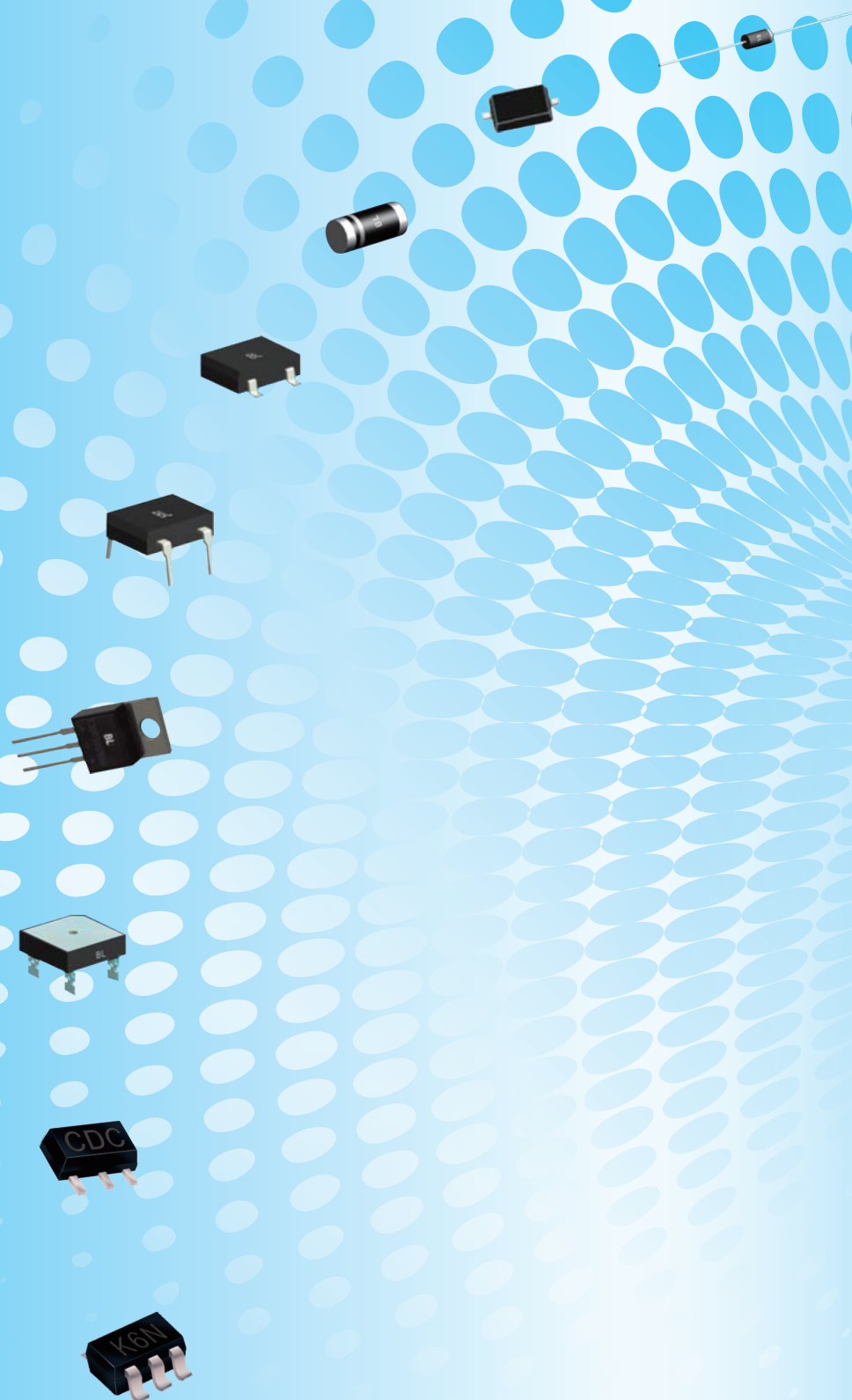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7)

二零零七年年報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公司簡介 |
| 5 | 企業架構 |
| 7 | 主席報告 |
| 9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 11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 18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 22 | 董事會報告 |
| 32 | 企業管治報告 |
| 38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0 | 綜合收益表 |
| 4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43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 4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46 | 財務報表附註 |
| 88 |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527

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 (董事長)
岳廉先生
許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
蕭傑先生
董仁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倪同木先生
束明定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 (主席)
倪同木先生
束明定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森茂先生 (主席)
黃慧玲女士
倪同木先生
束明定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鄭冠球先生

授權代表

楊森茂先生
鄭冠球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方面：
華僑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常州市新北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三井信用社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第1座
50樓G室

公司網址

www.galaxycn.com

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公司簡介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二極管製造商及中國最大的整流二極管製造商。其營運主要透過其六間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分別為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銀河科技」)、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銀河微電子」)和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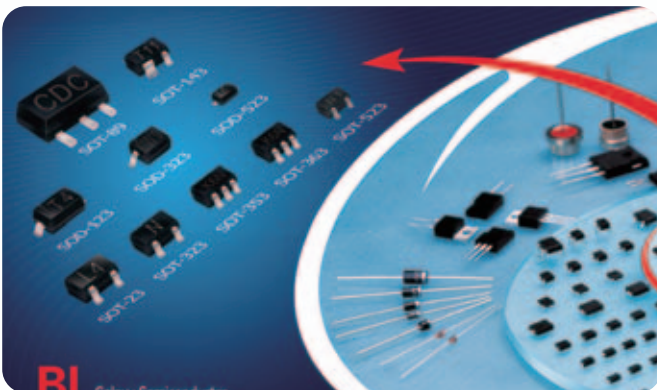
銀河電器、銀河高新電裝和銀河寰宇主要從事各類二極管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銀河微電子主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表面貼片器件(包括二極管及晶體管)(「微型貼片器件」)，該產品將是本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的主要產品。銀河半導體和銀河科技分別主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晶圓，並主要供予本集團內部作生產二極管之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生產各類二極管65億支，同比增幅14.04%，其中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3.7億支，同比增幅51.86%；微型貼片器件1.6億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創業園內的一塊33,35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附屬建築物作生產用途。銀河寰宇的第一條塑封二極管中、後道生產線已在上述本集團新生產基地進入試生產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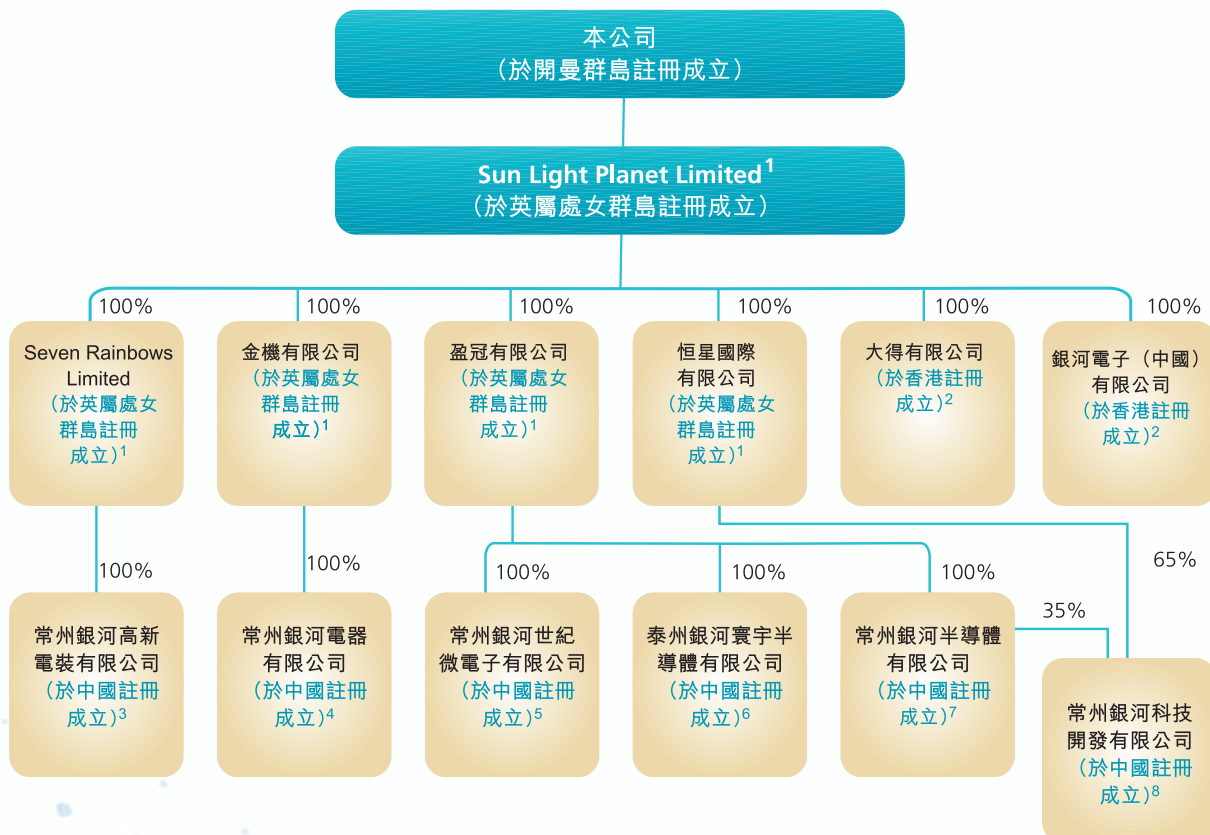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河半導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常州市富林電子有限公司(「富林電子」)、常州僑弘電子有限公司(「常州僑弘」)和深圳市粵常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粵常」)訂立協議，分別向富林電子、常州僑弘以及深圳粵常收購各自持有銀河科技15.42%、15%以及4.58%股權。當政府當局就股權轉讓發出批文後，銀河科技的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已視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轉讓予銀河半導體。是項交易於本報告日期經已完成。藉此，銀河科技成為一家由恆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和銀河半導體(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分別佔65%權益和35%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相信，憑藉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半導體二極管市場的領先地位，龐大的中國客戶基礎及海外客戶不斷上升之需求，正在不斷開發的微型貼片器件等新產品及擴大的各類二極管生產能力，將使本集團繼續保持快速增長，亦會為各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企業架構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架構示意圖如下：



企業架構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該等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業務。
3. 銀河高新電裝從事塑封二極管之生產及銷售。同時，銀河高新電裝以空餘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供銀河電器於二極管測試及包裝使用。
4. 銀河電器主要從事二極管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5. 銀河微電子主要從事生產微型貼片器件。
6. 銀河寰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擁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主力生產塑封二極管。
7. 銀河半導體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三英寸晶圓，主要供銀河電器、銀河高新電裝和銀河寰宇使用。
8. 銀河科技專門從事於四英寸晶圓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供銀河電器、銀河微電子使用。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84,278,000元，較二零零六年錄得14.18%的升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6,831,000元，較二零零六年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約30,202,000元相比同期增長21.95%。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92元。

回顧年內，本公司為進一步擴大集團的產能和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與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了一項融資協議，成功籌組1.2億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為定期貸款，60,000,000港元為循環貸款）。該貸款已陸續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產能和生產營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投資成立銀河微電子，已於二零零七

年七月正式投產，至年底已形成月產6,000萬支微型貼片器件的生產能力。另外，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江蘇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創業園內投資成立的銀河寰宇，第一條塑封二極管中、後道生產線已進入試生產階段，預期將在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及未來的業務中發揮作用。

同時，為了集團的架構完整性及未來的策略需要，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河半導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富林電子、常州僑弘和深圳粵常訂立協議，並分別向富林電子、常州僑弘以及深圳粵常收購各自持有銀河科技15.42%、15%以及4.58%股權。藉此，銀河科技成為一家由恆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和銀河半導體（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分別佔65%權益和35%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

主席報告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國外公司採購中國元器件之轉移趨勢將盛行，中國國內電子信息產品升級換代步伐加快，這些都將為二極管市場提供更多的商機。但人民幣匯率變化、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及中國採取的從緊貨幣政策，又將會推動二極管市場更加激烈的競爭。有見於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進一步加快新產品研發，特別是表面

貼裝器件的研發，不斷開拓中國市場和海外市場，加快提升企業管理水準，將已經整合的產業鏈優勢更好發揮出來，努力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發展，並為各位股東爭取更好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和信心表示感謝，並對全體管理者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中的努力和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4,280,000元，較上年營業額約人民幣336,560,000元增加約14.18%；毛利錄得約人民幣79,830,000元，較上年毛利約73,410,000元增加約8.75%；毛利率與去年相若，達至20.77%（二零零六年：約21.8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6,830,000元，較上年溢利約人民幣30,200,000元增加21.95%。但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上市所涉及一次性開支約人民幣9,690,000元，若撇除上市所涉及的已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扣除的一次性開支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9,890,000元。

本集團不斷開拓中國和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內外客戶共增加了114家，令總客戶數目增至1,480家。為了進一步拓展中國的銷售網路，本集團不斷擴大中國重點城市的銷售網站建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按地區營業收入計算，中國仍是最大市場（佔營業總額的86.91%）。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結構的調整，並重點開發和生產表面貼裝器件，以應付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和提高投入產出效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投資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銀河微電子開發的微型貼片器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正式投產，年內已累計生產各種表面貼裝器件1.6億支，實現銷售額約人民幣6,950,000元，已經形成了月生產6,000萬支的能力。銀河電器的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生產線，經過擴產改建，具備了月產5,000萬支的能力，年內完成總產量3.7億支，比上年增長51.86%。

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年內還實施了塑封二極管生產基地轉移專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創業園內一塊33,35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附屬建築物作生產用途。銀河寰宇的第一條塑封二極管中、後道生產線已在上述本集團新生產基地進入試生產階段。預計將在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業務中發揮作用。

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管理水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河電器通過了SGS公司的ISO/TS16949品質管理體系認證，較以往實施的ISO9001和QS9000品質管理體系標準又提升了一步。同時還積極推進ERP軟件和辦公自動化(OA)軟件的開發應用，提高了本集團信息化管理和辦公辦事效率。

業務回顧及展望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多年的快速發展，已奠定了穩固的業務發展基礎，積累了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對全球電子信息產品市場的發展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相信中國市場將保持穩步增長。然而，由於市場形勢受著多種因素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及未來的業務發展既具商機，又富挑戰。

面對不斷出現的商機和挑戰，本集團旨在繼續穩固其競爭優勢，且進一步集中透過落實以下措施來改進總體運行效率和獲利能力，包括：

- 細化各類產品發展策略，以表面貼裝器件為發展方向，充分利用和規劃配置各類相關資源，加快拓展貼片產品的門類和銷售，以此來提升產品的檔次，調整公司產品結構，提高投入產出的效率。
- 進一步加大銀河微電子資本性支出的投入，努力實現年內月產能達到1.5億支以上，並同步做好一塊面積為40,049平方米土地的規劃和建設，積極拓展市場，務求加快微型貼片器件新產品的擴產進程。
- 充分利用常州基地的現有產能，加快泰州基地的擴產進程，有步驟地進行產品生產佈局的合理調整，最大程度地滿足各類細分客戶對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
- 致力於技術革新和工藝改進，進一步強化公司垂直整合的經營策略，充分利用銀河半導體和銀河科技的芯片開發和製造能力，落實內部成本責任，藉此總體提高產品品質及控制製造成本和管理費用。
- 以人為本，加強公司人力資源建設和管理，進一步建立健全薪酬和績效考核管理體系，引進人才，凝聚人心，以此來提升公司的持久發展活力和綜合競爭能力。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主要營運之子公司包括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銀河科技、銀河微電子、銀河高新電裝及銀河寰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變動比例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384,278 | 336,562 | 47,716 | 14.18 |
| 毛利 | 79,828 | 73,408 | 6,420 | 8.75 |
| 經營溢利 | 49,751 | 37,516 | 12,235 | 32.61 |
| 上市開支 | — | 9,690 | (9,690) | (100.00) |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41,074 | 34,622 | 6,452 | 18.64 |
| 年度溢利 | 35,630 | 29,055 | 6,575 | 22.63 |
| 以下應佔：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附註) | 36,831 | 30,202 | 6,629 | 21.95 |
| 少數股東 | 1,201 | 1,147 | 54 | 4.71 |

附註：就說明而言，撇除上市所涉及的已自收益表扣除一次性開支影響，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9,890,000元。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 1 | (112,797) | (31,955) |
|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 2 | 247,706 | 221,813 |
| 流動比率 | 3 | 151.09% | 164.17% |
| 存貨周轉日數 | 4 | 152天 | 128天 |
|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 5 | 130天 | 119天 |
|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 6 | 108天 | 106天 |
| 盈利對利息倍數 | 7 | 5.73倍 | 12.96倍 |
| 債務對資本比率 | 8 | 83.51% | 52.25% |

附註：

1. 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借款
2. 總資產－總負債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4. 存貨／銷售成本×365日
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營業額×365日
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銷售成本×365日
7. 未計利息及稅項之溢利／利息開支淨額
8. 淨債務／資本×100%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4,280,000元，較上年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6,560,000元，增長約14.18%。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及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六年 | | 增加／ (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比例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中國(附註1) | 333.99 | 86.91 | 287.20 | 85.33 | 46.79 | 16.29 |
| 香港及韓國 | 23.20 | 6.04 | 27.47 | 8.16 | (4.27) | (15.54) |
|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2) | 27.09 | 7.05 | 21.89 | 6.51 | 5.20 | 23.76 |
| 總計 | 384.28 | 100.00 | 336.56 | 100.00 | 47.72 | 14.18 |

附註：

1. 中國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本集團利用自身品牌和產品品質優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逾1,300名客戶。
2. 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泰國、台灣、美國、意大利、加拿大、德國、西班牙及法國。於該等國家和地區銷售的持續增長是由於本集團透過商業廣告及參加展覽會等渠道致力開拓其他海外市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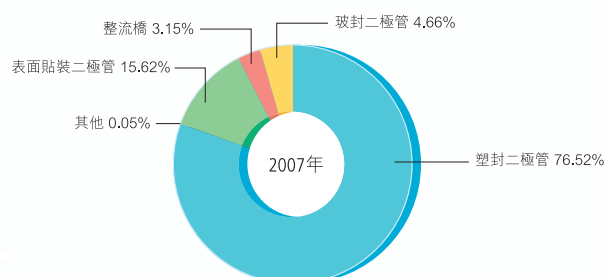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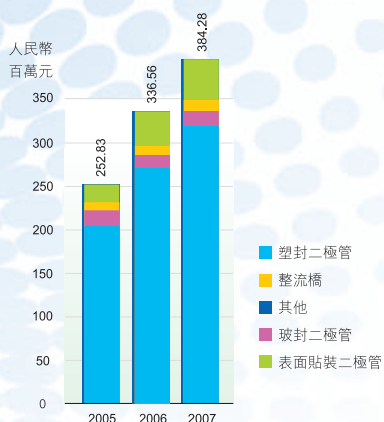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增加／ (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比例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塑封二極管(附註1) | 294.05 | 76.52 | 270.95 | 80.51 | 23.10 | 8.53 |
| 玻封二極管(附註2) | 17.92 | 4.66 | 14.97 | 4.45 | 2.95 | 19.71 |
| 整流橋(附註3) | 12.10 | 3.15 | 10.45 | 3.10 | 1.65 | 15.79 |
| 表面貼裝二極管(附註4) | 60.01 | 15.62 | 40.05 | 11.90 | 19.96 | 49.84 |
| 其他(附註5) | 0.20 | 0.05 | 0.14 | 0.04 | 0.06 | 42.86 |
| 合計 | 384.28 | 100.00 | 336.56 | 100.00 | 47.72 | 14.18 |

附註：

1. 塑封二極管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本集團不斷擴充生產能力、調整其產品組合及增加產品類別，因而令塑封二極管銷售額有8.53%的增長，其所佔總銷售額比例則有所下降。
2. 玻封二極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其銷售額及所佔總銷售額比例均有所增長。
3. 隨著切合客戶要求而擴大整流橋的生產，其銷售額及所佔總銷售額比例均有所增長。
4. 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為本集團重點開發和發展的小型化二極管，透過擴大客戶群及銀河微電子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投產，本集團在該產品銷售方面錄得較快增長。
5. 其他指向其他工廠收取的將單晶硅加工成晶圓的加工費。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工資、水、電、汽及其他輔助性材料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佔營業額79.23%，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19%相比，並沒有太大變化。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77%，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81%相比，並沒有太大變化。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廢次材料、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71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110,000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3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70,000元)、可供銷售投資所收取的股息(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9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80,000元)、政府補貼收入(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1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0,000元)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回(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13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990,000元)。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廢次品銷售和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抵消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回減少所致。

另外，本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14.18%，隨着生產量增，廢次材料、產品銷售亦相應上升。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服務代理的服務費(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9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640,000元)、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43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260,000元)及運輸成本(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350,000元)。

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營業額約2.46%，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5%相比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擴大新產品銷售後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與福利開支、壞賬準備、辦公設備折舊費用及應酬費。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9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100,000元相比輕微增加。

管理費用增加的主要項目如下：管理人員工資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2,73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54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810,000元），為了增強企業管治，本集團的管理人員人數、工資及福利費用均有增長。同時，隨著營業額增長，本集團的應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8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46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080,000元）。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亦增加約人民幣630,000元。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大，其他行政所需費用亦相應增加約人民幣1,350,000元。但是，上述費用的增加亦被以下的費用項目減少抵消：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76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60,000元)），在本年度，本集團的匯兌收益大增，主要由於本年度增加的外幣借款在年底匯率重估隨著人民幣匯率上升所致。本年度的審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200,000元），隨著信貸程序的改善，撇銷的壞賬準備亦相應減少人民幣2,54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1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030,000元）。

上市開支

由於該費用是二零零六年一次性開支，所以在二零零七年沒有再產生相關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獲得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8,68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890,000元。成本上升是由於為經營活動融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貸款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有所增加。

稅項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8%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5%。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的上市費用所涉及為數約人民幣9,690,000元的一次性開支並沒有獲稅務抵扣。

本年度純利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7%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8%。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與去年相若，約為人民幣113,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850,000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憑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七年所獲得的銀團借款總額為1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餘額分別達人民幣45,090,000元及人民幣33,05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55,37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結算日增加約人民幣90,370,000元。當中借貸金額人民幣116,040,000元為1年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借款，而借貸金額人民幣39,330,000元為1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約51.57%，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3.81%。該比例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的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九成以人民幣結算，另約一成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的借貸為定息及浮息借貸，分別達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112,37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與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一項協議（「融資協議」），就此，本公司成功籌組1.2億港元（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的銀團貸款，融資協議的屆滿日期為由融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36月當日，融資協議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以確保(i)楊森茂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須共同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40%；及(ii)楊森茂先生須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保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由於人民幣升值，董事會認為以港元計算的銀團貸款將有利於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貨幣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之潛在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個別交易的外匯波動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富林電子、常州僑弘和深圳粵常訂立協議，分別向富林電子、常州僑弘及深圳粵常收購銀河科技15.42%股權、15%股權及4.58%股權。當政府當局發出批文後，銀河科技的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已視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轉讓予銀河半導體。是項交易於本報告日期經已完成。根據該項收購，銀河科技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04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26,000元)的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2,5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名僱員)，包括約2,100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名僱員)由勞務公司提供的人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於二零零七年，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7,94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7,46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花紅。

上市所得款項之應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經扣除上市費用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動用所有上市所得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44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銀河半導體、銀河科技、銀河高新、銀河微電子及銀河寰宇的總經理。楊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日常營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楊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半導體器件專業。其後加入常州市銀河電子實業公司前身常州市無線電元件七廠，負責二極管、三極管的生產和新產品開發工作。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任職銀河電器總經理，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楊先生在半導體分立器件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楊先生分別為Rapid Jump Limite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8.25%權益) 及Color Vision Limited (為Kalo Hugh Limite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2.9%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該公司89.1%權益) 各自的董事及分別60%及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岳廉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銀河電器總經理，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向本公司主席匯報。於一九八五年獲南京工學院無線電專用機械設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清華大學研究生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企業管理研究生證書；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一家從事製造微型電機業務公司的副總經理、代總經理和常州機電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岳先生在管理電子企業方面擁有17年之企業管理經驗。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經江蘇省常州市工程技術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岳先生為Kalo Hugh Limite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2.9%權益) 的董事及10.9%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許小平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銀河電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許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Seven Rainbows Limited 除外) 的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曾擔任中國常州市電子工業局副主任及生產經營協調處處長。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淮陰電子工業學校電子元件專業後便加入常州市無線電元件七廠，於電子領域有逾16年經驗。許先生為Rapid Jump Limite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8.25%權益) 的董事及18%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6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六月以來，孟先生一直擔任銀河電器董事。孟先生為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大得貿易公司董事。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三家國有半導體工廠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任職總經理、副廠長及廠長。孟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34年的豐富經驗。孟先生為Rapid Jump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8.25%權益)的董事及22%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蕭傑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是銀河電器的創辦人，自其成立後一直為其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與常州市銀河電子實業公司共同成立銀河電器時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銀河電器董事長。蕭先生在投資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20多年之經驗。

董仁涵先生，6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亦為銀河電器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曾在常州市無線電元件七廠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副主管、部門主管及副廠長。董先生目前為中國一間電子公司總經理，在電子公司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會計及財務文憑。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累計十六年豐富會計、稅務及審計經驗。黃女士先後於國際會計師行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直至一九九四年黃女士自行執業，在香港創立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至今。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同木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為江蘇天豪律師事務所(中國一家律師行)合夥人。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蘇州大學英語教育專業，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在上海復旦大學獲法律第二學位及在蘇州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倪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江蘇省律師協會頒發「江蘇知名律師」榮譽證書。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束明定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束先生兼任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屬下的康惠(惠州)半導體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束先生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無線電電子學士學位。束先生在半導體領域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並曾在清華大學擔任半導體專業講師。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層

鄭冠球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審計、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職財務總監。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略、會計及財務申報。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多家跨國企業。

王岳雲先生，62歲，銀河科技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工藝技術管理、新產品研發等工作。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銀河科技前曾任職中國多家微電子企業。在半導體設計開發及工藝技術管理擁有36年之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五年王先生開發的高速、超高速雙極型數字集成電路獲得中國科技進步一等獎。

胡祺先生，48歲，銀河半導體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復旦大學半導體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銀河半導體工藝技術開發及新產品研發等工作，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金銀龍先生，50歲，銀河微電子副總經理。於一九七八年十月畢業於江蘇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半導體器件專業，曾任職江蘇揚州邗江晶體管廠廠長、揚州晶來半導體集團常務副總等，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立先生，45歲，銀河寰宇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半導體器件專業，曾任南京半導體特種器件廠車間技術副主任和南京三株路德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等職，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關旭峰女士，49歲，銀河電器財務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有逾18年之豐富經驗。

劉軍先生，36歲，銀河電器生產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二極管製造業擁有逾14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恩林先生，45歲，銀河電器行政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武漢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曾多年擔任國有獨資企業主要負責人和國有控股公司副總經理，擁有逾23年大型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朱偉英女士，41歲，銀河電器總經理助理。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南京大學半導體物理學士學位後一直在半導體製造業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半導體行業有逾17年經驗。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鄭冠球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職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鄭先生的個人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張立基先生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張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離開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40頁。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8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儲蓄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43頁。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規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合共人民幣267,346,000元。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
許小平先生
岳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
蕭傑先生
董仁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倪同木先生
束明定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為期三年，受限於協議內的終止條文。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條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獲授予購股權起七日內(包括授出當日)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公司之股份而獲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百分比 |
|--------------|------------------|-------------|--------|
| 楊森茂先生(「楊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 | 244,600,000 | 61.15% |

附註：楊先生實益擁有Rapid Jump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60%，而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olor Vision Limited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89.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apid Jump Limited及Kalo Hugh Limited實益擁有之244,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記錄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主要股東 | | | |
| Rapid Jump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53,000,000 | 38.25% |
| Kalo Hugh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91,600,000 | 22.90% |
| Color Vision Limited (附註2)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1,600,000 | 22.90% |
| 張靜茹女士 (附註3) | 配偶權益 | 244,600,000 | 61.15% |
| 其他 | | | |
| 至寶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21,000,000 | 5.25% |
| 鍾山有限公司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1,000,000 | 5.25% |

附註：

1. Rapid Jump Limited由楊先生實益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apid Jump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楊先生、許小平先生（「許先生」）及孟全大先生（「孟先生」）分別於Rapid Jump Limited各持有60%、18%及22%股權。楊先生、許先生及孟先生均為Rapid Jump Limited的董事。

2. Color Vision Limited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89.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lor Vis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Kalo Hugh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Color Vision Limited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Kalo Hugh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岳廉先生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10.9%。楊先生及岳廉先生均為Kalo Hugh Limited之董事。

3. 張靜茹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靜茹女士被視為擁有楊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至寶貿易有限公司為由鍾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山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至寶貿易有限公司所實益擁有之2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山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楊大偉先生及蔡飛雲先生分別代表江蘇省人民政府於鍾山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6%及4%的合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公司名稱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常州市富林電子有限公司(附註1) | 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15.42% |
| 常州僑弘電子有限公司(附註2) | 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15% |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與常州市富林電子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常州市富林電子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銀河科技」)的15.42%權益連同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所附有的所有權利轉讓予銀河半導體。上述轉讓於本報告日期經已完成。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銀河半導體與常州僑弘電子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常州僑弘電子有限公司所擁有之銀河科技的15%股權連同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所附有的所有權利轉讓予銀河半導體。上述轉讓於本報告日期經已完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河電器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常州吉星電子器材有限公司(「吉星電子」)就採購銅線訂立協議(「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吉星電子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年內，吉星電子向本集團出售銅線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412,000元。

非執行董事蕭傑先生擁有吉領發展有限公司55%股本權益，吉領發展有限公司為吉星電子之唯一投資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購協議項下之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i) 與常州富林中電工貿有限公司(「富林中電工貿」)就銷售二極管訂立協議(「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銀河電器同意向富林中電工貿供應二極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年內，本集團供應二極管予富林中電工貿之總額約為人民幣8,241,000元。

富林電子擁有富林中電工貿之55%股本權益。富林電子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銀河科技之15.42%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富林電子持有銀河科技之股本權益不少於10%，則銷售協議項下之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富林電子訂立協議，以收購銀河科技之15.42%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收購後，上述交易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就以上兩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呈報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確認上述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彼等概無獲悉任何事件，致使彼等相信：
 - (a) 關連交易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
 - (b) 倘關連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關連交易並未根據本集團的訂價政策訂立；及
 - (c) 各項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的交易金額超出其各自的上限金額(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書所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就本集團而言，以上交易的條款乃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條款，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相關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河半導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富林電子、常州僑弘和深圳粵常訂立協議，分別向富林電子以美元246,700收購銀河科技15.42%股權，向常州僑弘以美元240,000收購銀河科技15%股權以及向深圳粵常以美元73,300收購銀河科技4.58%股權。當政府當局就股權轉讓發出批文後，銀河科技的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已視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轉讓予銀河半導體。是項交易已於本報告日期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之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 |
|--------|--------|
| —最大客戶 | 14.08% |
| —五大客戶 | 25.76% |
| —最大供應商 | 11.10% |
| —五大供應商 | 28.59% |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

有關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長處、資歷與工作表現決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資料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所得悉，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行政或重大業務部份有關的合約。

核數師

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核數師變動詳情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森茂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管理並保障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之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查詢全體董事，並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製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商業政策及策略，確保資源充裕及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之效益。董事會須負責訂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業務事宜提供有效監督。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可獲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並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批核主要融資及投資建議，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本集團管理層執行由董事會訂下的政策，及負責主管本集團日常管理。

組成及委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姓名及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1頁。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楊森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岳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岳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向本公司主席匯報。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適合專業資格。董事會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及符合資格，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楊先生分別於Rapid Jump Limited 及Color Vision Limited (為Kalo Hugh Limite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2.9%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Kalo Hugh Limited 89.1%股權) 持有60%及100%股權。岳先生於Kalo Hugh Limited持有10.9%股權。許先生於Rapid Jump Limited 持有18%股權。孟先生於Rapid Jump Limited 持有22%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亦無其他重大事項或相關事宜須予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統計數字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 | 職位 |
|------|--------------|---------|----------|
| | 次數 | 百分比 (%) | |
| 楊森茂 | 5 | 100 | 董事長、執行董事 |
| 岳廉 | 5 | 100 | 執行董事 |
| 許小平 | 5 | 100 | 執行董事 |
| 孟全大 | 5 | 100 | 非執行董事 |
| 蕭傑 | 5 | 100 | 非執行董事 |
| 董仁涵 | 5 | 100 | 非執行董事 |
| 黃慧玲 | 5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倪同木 | 5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束明定 | 5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察及監控本公司之業務，而作出的有關決定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曾召開合共5次董事會會議，就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及財務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之其他事項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於每次會議採用即時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出席率。平均出席率為100%。

於有關期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兩年。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制定委任董事的程序，提名適當人選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填補因董事辭任或委任額外董事而出現的空缺。

於選擇擬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成就及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專長、教育背景及是否有充裕時間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已設定會議程序，並已遵守守則的有關條文。

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董事會每年最少須開會四次，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不同意見。重大決定須經董事會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存在利益衝突或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草擬，然後發給全體成員以供各成員提出意見及作為記錄。董事有權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楊森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岳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向本公司主席匯報。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核數師薪酬如下：

| 服務種類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 年度審核 | 人民幣900,000元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瞭彼等就按照有關法定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確保財務報表真實是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以就本集團發展及所有企業資料方面呈列全面、均衡及易明的評估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中期及年度報告、影響股份公佈及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作出之報告以及根據其他法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核數師的職責載於第38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財務、營運及遵守規則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立所有必要的機制。以上監控機制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遵守規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慧玲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2次會議。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 成員姓名 | 次數 | 出席率 | | 職位 |
|------|----|---------|---------|----|
| | | 百分比 (%) | | |
| 黃慧玲 | 2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倪同木 | 2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束明定 | 2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1)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之完整性；
- (2) 委聘外界核數師、核數費用及有關外界核數師退任或罷免等事宜；
- (3) 與外界核數師就展開核數工作前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疇；及
- (4) 審閱中期及年度帳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經審核帳目。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其完整、準確、符合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決定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楊森茂先生(主席)、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以下職能：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決定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在會上審議年內薪酬政策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 成員姓名 | 次數 | 出席率 | | 職位 |
|------|----|---------|---------|----|
| | | 百分比 (%) | | |
| 楊森茂 | 1 | 100 | 主席、執行董事 | |
| 黃慧玲 | 1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倪同木 | 1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束明定 | 1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許小平先生、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董仁涵先生、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5,000元、人民幣524,000元、人民幣525,000元、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

董事酬金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各董事的職責等因素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酬金的安排。

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進行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有關本集團的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職員，已根據標準守則採納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

財務總監

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財務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協調。此外，財務總監會審閱對本集團財務風險的監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輕易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的職責是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召開及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的證券權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規定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須於適當時候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執行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為股東帶來最佳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就法律、監督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持續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更新資料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與投資者的關係。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著重與投資者的關係和溝通，溝通渠道包括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舉行的研討會。指定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對話，使他們得知本集團的最近動向。此外，本集團公司網頁載有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及業務發展情況。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明瞭有責任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本公司股東亦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佈、通函、新聞稿及本集團的公司網頁獲得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直接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作出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87頁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需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 | 384,278 | 336,562 |
| 銷售成本 | | (304,450) | (263,154) |
| 毛利 | | 79,828 | 73,408 |
| 其他收入 | 5 | 7,290 | 6,763 |
| 分銷成本 | | (9,471) | (7,572) |
| 行政開支 | | (27,896) | (27,103) |
| 上市開支 | | — | (9,690) |
| 收購折讓 | | — | 1,710 |
| 經營溢利 | | 49,751 | 37,516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6(a) | (8,677) | (2,894) |
| 除稅前溢利 | | 41,074 | 34,622 |
| 所得稅 | 7(b) | (5,444) | (5,567) |
| 年內溢利 | | 35,630 | 29,055 |
| 下列各項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36,831 | 30,20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201) | (1,147) |
| 年內溢利 | | 35,630 | 29,055 |
| 結算日後擬派股息 | 10 | — | 6,330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11 | 0.092 | 0.083 |

第46至87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47,389 | 84,301 |
| 預付土地租金 | 13 | 17,366 | 8,925 |
| 可供出售投資 | 14 | — | 162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b) | 1,973 | 5,29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9,730 | 4,406 |
| 預付土地租金之已付按金 | | — | 7,873 |
| | | 176,458 | 110,96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131,497 | 121,489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16 | 152,530 | 120,686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6(c) | 5,934 | 8,579 |
| 已抵押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 17 | 2,51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42,569 | 33,045 |
| | | 335,049 | 283,79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8 | 96,575 | 83,95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6(c) | 7,802 | 5,414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9,900 |
| 計息借貸 | 19 | 116,038 | 65,000 |
| 即期稅項 | 21(a) | 1,333 | 8,680 |
| | | 221,748 | 172,94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13,301 | 110,85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89,759 | 221,813 |

第46至87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借貸 | 19 | 39,328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1(b) | 2,725 | — |
| 資產淨值 | | 247,706 | 221,813 |
| 權益 | | | |
| 股本 | 22(a) | 4,080 | 4,080 |
| 儲備 | 22(b) | 243,626 | 214,73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247,706 | 218,81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999 |
| 權益總額 | | 247,706 | 221,813 |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森茂
董事

許小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特別儲備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匯兌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少數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22(a)) | | (附註22(b)) | (附註22(b)) | (附註22(b)) | | | | 股東權益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32,052 | 5,177 | 33,804 | — | 37,188 | 108,221 | 4,146 | 112,367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30,202 | 30,202 | (1,147) | 29,055 |
| 集團重組之影響 | — | 114,614 | (114,614) | — | — | — | — | — | — | — |
| 於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 3,060 | (3,060) | — | — | — | — | — | — | — | —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1,020 | 86,700 | — | — | — | — | — | 87,720 | — | 87,72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6,057) | — | — | — | — | — | (6,057) | — | (6,057)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 (1,272) | — | (1,272) | — | (1,272)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080 | 192,197 | (82,562) | 5,177 | 33,804 | (1,272) | 67,390 | 218,814 | 2,999 | 221,813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36,831 | 36,831 | (1,201) | 35,630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2,327) | — | — | (2,327) | (1,798) | (4,125) |
| 轉撥至福利金 | — | — | — | — | — | — | (213) | (213) | — | (213) |
| 轉撥至儲備 | — | — | — | 2,519 | — | — | (2,519)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 873 | — | 873 | — | 873 |
| 向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6,272) | (6,272) | — | (6,272)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4,080</u> | <u>192,197</u> | <u>(82,562)</u> | <u>7,696</u> | <u>31,477</u> | <u>(399)</u> | <u>95,217</u> | <u>247,706</u> | <u>—</u> | <u>247,706</u> |

第46至87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41,074 | 34,622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收購折讓 | — | (1,710) |
| 折舊 | 11,864 | 6,441 |
| 存貨減值虧損 | — | 482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 (513) | 1,904 |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343 | 73 |
| 利息收入 | (533) | (570) |
| 利息開支 | 8,677 | 2,894 |
|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 (588) | (38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60,324 | 43,752 |
| 存貨增加 | (10,008) | (57,98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519) | —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 (31,331) | (21,80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2,645 | (1,411)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 11,733 | 10,65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736) | (3,044) |
|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 29,108 | (29,842)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6,470) | (4,597) |
| 已付利息 | (8,276) | (2,894) |
|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 14,362 | (37,33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款項 | (75,048) | (23,628) |
| 預付土地租金之已付按金 | (911) | (7,87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5,324) | (4,40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431) |
| 已收利息 | 533 | 570 |
|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16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96 | 2,854 |
| 股息收入 | 588 | 384 |
| 董事還款 | — | 4 |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79,904) | (33,526) |
| 融資活動 | | |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87,720 |
|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 222,365 | 127,500 |
| 發行股份成本，已扣除利息收入 | — | (6,057) |
| 償還計息借貸 | (132,000) | (96,200) |
| 償還關連公司墊款 | — | (7,477) |
| 董事墊款 | (9,900) | (2,938) |
|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 (6,272) | (5,151)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74,193 | 97,3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8,651 | 26,538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045 | 7,77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3 | (1,27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569 | 33,045 |

第46至87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之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因上述集團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組合之合併會計法」利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各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惟收購Seven Rainbows Limited及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乃以收購法入賬。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前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轉變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切合本集團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者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來年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以及有須要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在附註29中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存在控制。在評估控制是否存在過程中，會考慮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未變現收益出現減值為限。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屬2(i))，惟分類為持有出售之投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及就此本集團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尚未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令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負有合同責任。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在權益內呈列，而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與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以賬面值入賬，並分類為權益交易。因此，當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時，代價金額與少數權益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儲備變動。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權益內扣除，惟倘少數股東具有限制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墊付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l)或(m) (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e) 商譽

商譽乃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數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i))。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之內。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如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部份，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應佔之已收購商譽之任何金額均計入出售損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而樓宇的公平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獨立計量；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

| | 可使用年期 | 剩餘價值 |
|--------------|-------|------|
| — 樓宇 | 20年 | 0% |
| — 廠房及機器 | 10年 | 10% |
| —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 5年 | 10% |
| — 汽車 | 5年 | 10% |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作檢討。

(g)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攤銷乃以直線法按50年之租賃期計入溢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盈利或虧損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i)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之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之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惟商譽例外)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預付土地租金；

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對於商譽之外之資產，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之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額。

(k)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人士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m)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根據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須予支付之供款，按該等計劃所釐定之供款額以累計基準在收益表中扣除。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0。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相關的，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扣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扣減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扣稅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之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就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i) 銷售貨品

就國內銷售而言，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就出口銷售而言，收益在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轉移時按國際貿易條款確認。

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確定將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承擔開支之補助，按有系統基準於確認開支之相同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於計劃資產賬面值時扣減，隨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最能反映有關該公司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情況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i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公司之功能貨幣數額。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數額。匯兌盈虧在損益內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

(iii) 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

外國業務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按財政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共同受制於第三方；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續)

(v) 該方為(i)項所指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個別人士與實體買賣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類呈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並在中國經營。概無其他產品之分類收益及資產分別相等於或多於本集團總收益及資產之10%。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該等準則對財務報表所呈報年度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變動。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後，須作出以下額外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後，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大程度及該等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先前所須披露資料更多披露。財務報表已作出相關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確認金額之計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0)。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

營業額指向客戶售出之商品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經扣除任何銷售優惠、折扣及退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533 | 570 |
| 銷售廢次品 | 3,706 | 3,108 |
| 政府補貼收入 | 805 | 211 |
| 股息收入 | 588 | 384 |
| 撇銷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133 | 1,988 |
| 其他 | 525 | 502 |
| | <u>7,290</u> | <u>6,763</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a) 融資成本 | | |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u>8,677</u> | <u>2,894</u> |
| 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二零零六年：無)。 | | |
| (b) 員工成本 | | |
|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401 | 2,972 |
| 其他員工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44,539</u> | <u>34,488</u> |
| | <u>47,940</u> | <u>37,460</u> |
| (c) 其他項目 | | |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343 | 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864 | 6,441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 (513) | 1,904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3,597) | 160 |
| 核數師之核數服務酬金 | 900 | 1,200 |
| 存貨成本 | <u>304,450</u> | <u>263,15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收益表內之稅項包括：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5,437 | 7,489 |
|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709) | —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716 | (1,922) |
| | 5,444 | 5,567 |

於該兩年，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之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獲確認為高新技術公司，並位於高新科技區。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於二零零七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可享有10%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銀河科技」)、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銀河微電子」)及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自抵銷以往年度產生之可扣減虧損而得取應課稅收入之年度或二零零八年(以較早者為準)開始首年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隨後第三至第五年可獲寬減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銀河高新、銀河科技及銀河微電子位於沿海經濟開發區，於兩年內均可享有24%之優惠所得稅率。二零零七年為銀河高新首個獲利年度，故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就所得稅作撥備。銀河科技及銀河微電子均仍錄得累計虧損，故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就所得稅作撥備。銀河寰宇於二零零七年之適用所得稅率為30%。該公司仍錄得累計虧損，故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就所得稅支出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續)

(a) 收益表內之稅項包括：(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較高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減至25%，而優惠所得稅率由頒佈新稅法後五年之過渡期內逐步增加至25%之標準稅率。除銀河寰宇外，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將於往後5年逐步增至25%。自二零零八年起，適用於銀河寰宇之所得稅率將為25%。新稅率將用作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新稅法之頒佈預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有關即期應付稅項之累計金額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41,074 | 34,622 |
|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中國內賺取的 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 6,161 | 5,193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412 | 2,121 |
|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856) | (189) |
| 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稅項之影響 | (2,248) | (1,534) |
| 其他 | (25) | (24) |
| 所得稅支出 | 5,444 | 5,56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 |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主席 | | | | | |
| 楊森茂 | — | 776 | 33 | 16 | 825 |
| 執行董事 | | | | | |
| 許小平 | — | 488 | 21 | 16 | 525 |
| 岳廉 | — | 488 | 20 | 16 | 52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孟全大 | — | 48 | — | — | 48 |
| 蕭傑 | — | 92 | — | — | 92 |
| 董仁涵 | — | 48 | — | — | 4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慧玲 | 92 | — | — | — | 92 |
| 倪同木 | 48 | — | — | — | 48 |
| 束明定 | 48 | — | — | — | 48 |
| | 188 | 1,940 | 74 | 48 | 2,2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 |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主席 | | | | | |
| 楊森茂 | — | 508 | 298 | 12 | 818 |
| 執行董事 | | | | | |
| 許小平 | — | 340 | 168 | 12 | 520 |
| 岳廉 | — | 324 | 177 | 12 | 51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孟全大 | — | 28 | — | — | 28 |
| 蕭傑 | — | 54 | — | — | 54 |
| 董仁涵 | — | 28 | — | — | 2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慧玲 | 54 | — | — | — | 54 |
| 倪同木 | 28 | — | — | — | 28 |
| 束明定 | 28 | — | — | — | 28 |
| | <u>110</u> | <u>1,282</u> | <u>643</u> | <u>36</u> | <u>2,07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727 | 660 |
| 酌情花紅 | 402 | 22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2 | 16 |
| | 1,151 | 901 |

年內各人之酬金均在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之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a)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每股0.016港元) | — | 6,330 |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於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而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內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批准及 派付之股息，每股0.016港元 | 6,272 | —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6,83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0,202,000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362,740,000股)計算。

該兩年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0,270 | 32,637 | 9,324 | 1,854 | 14,644 | 68,729 |
| 收購附屬公司 | 5,100 | 1,087 | 766 | — | 3,488 | 10,441 |
| 添置 | — | 11,577 | 5,303 | 1,534 | 5,214 | 23,628 |
| 轉撥 | 4,301 | 10,083 | 4,221 | — | (18,605) | — |
| 出售 | — | (2,622) | (459) | — | — | (3,081)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671</u> | <u>52,762</u> | <u>19,155</u> | <u>3,388</u> | <u>4,741</u> | <u>99,717</u> |
| 重新分類 | 830 | — | (1,014) | 184 | — | — |
| 添置 | 500 | 24,292 | 5,103 | 1,014 | 44,486 | 75,395 |
| 轉撥 | 429 | 19,953 | 140 | 267 | (20,789) | — |
| 出售 | — | (891) | (60) | (410) | — | (1,361)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1,430</u> | <u>96,116</u> | <u>23,324</u> | <u>4,443</u> | <u>28,438</u> | <u>173,751</u> |
| 累計攤銷及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403) | (4,640) | (2,392) | (767) | — | (9,202) |
| 年內撥備 | (507) | (2,767) | (2,776) | (391) | — | (6,441) |
| 出售時撥回 | — | 176 | 51 | — | — | 227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10)</u> | <u>(7,231)</u> | <u>(5,117)</u> | <u>(1,158)</u> | <u>—</u> | <u>(15,416)</u> |
| 年內撥備 | (1,035) | (6,823) | (3,323) | (683) | — | (11,864) |
| 出售時撥回 | — | 527 | 34 | 357 | — | 918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945)</u> | <u>(13,527)</u> | <u>(8,406)</u> | <u>(1,484)</u> | <u>—</u> | <u>(26,362)</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8,485</u> | <u>82,589</u> | <u>14,918</u> | <u>2,959</u> | <u>28,438</u> | <u>147,389</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7,761</u> | <u>45,531</u> | <u>14,038</u> | <u>2,230</u> | <u>4,741</u> | <u>84,301</u> |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4,75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301,000元)之樓宇作抵押，以擔保其計息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土地租金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8,925 | 2,398 |
| 添置 | 8,784 | 6,600 |
| 減：攤銷 | (343) | (7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66 | 8,925 |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人民幣2,29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92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擔保其計息借貸。

14.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計) | — | 162 |

該款項指本集團於常州富興機電有限公司8.54%之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按成本值向常州富沃電器有限公司轉讓全部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22,537 | 21,611 |
| 在製品 | 69,669 | 81,886 |
| 製成品 | 39,291 | 17,992 |
| | 131,497 | 121,489 |

(b)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 304,932 | 262,672 |
| 撇減存貨 | — | 482 |
| 因銷售而轉出 | (482) | — |
| | 304,450 | 263,15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46,870 | 119,876 |
| 減：呆賬撥備 | (6,722) | (7,423) |
| 其他應收賬款 | 12,382 | 8,233 |
| | <u>152,530</u> | <u>120,686</u> |

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向第三方支付之按金及墊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三個月 | 125,050 | 99,722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14,118 | 12,731 |
| 超過一年 | 98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0,148</u> | <u>112,453</u> |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見附註2(i))。

年內，呆賬(同時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份)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7,423 | 6,16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255 |
|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 (70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722</u> | <u>7,42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37,717 | 19,589 |
|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4,852 | 13,456 |
| 總計 | 42,569 | 33,045 |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72% (二零零六年：0.72%至2.63%)計息。

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7,37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456,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其他銀行信貸作出之保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本集團應付之有關票據獲清償及有關銀行信貸終止時獲解除。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 | 66,214 | 62,13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548 | 17,173 |
| 已收客戶墊款 | 5,813 | 4,645 |
| | 96,575 | 83,952 |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三個月 | 52,378 | 55,277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10,910 | 2,892 |
| 超過一年 | 2,926 | 3,965 |
| | 66,214 | 62,1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116,038 | 65,000 |
| 一年後但2年內 | 28,091 | — |
| 2年後但5年內 | 11,237 | — |
| | 155,366 | 65,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之抵押情況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 |
| — 有抵押 | 35,000 | 20,450 |
| — 無抵押 | 120,366 | 44,550 |
| | 155,366 | 65,000 |

有抵押計息借貸由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2及13。

本集團之息率風險主要與浮動息率之計息借貸有關。

計息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36%（二零零六年：6.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保留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例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並無放棄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在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例訂明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按中國規例之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國內經營業務所聘用之僱員參與一項由常州市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須按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22%(二零零六年：22%)比率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成員於退休日期有權享有其當時薪金固定比例之退休金。除按上述規定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之支付退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為人民幣1,63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12,000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例訂明之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21.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時 | 8,680 | 4,152 |
| 就年內所得稅作撥備 | 5,437 | 9,125 |
| 撇銷 | (6,314) | — |
| 已付所得稅 | (6,470) | (4,597) |
| 於年終 | <u>1,333</u> | <u>8,68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 補貼收入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來自：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925 | — | 810 | — | 1,735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636 | 1,636 |
| 在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 286 | — | (75) | 1,711 | 1,922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1 | — | 735 | 3,347 | 5,293 |
| 在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 150 | 613 | (3,461) | (3,347) | (6,045)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1 | 613 | (2,726) | — | (752)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973 | 5,293 |
|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725) | — |
| | (752) | 5,29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六年 | |
|-------------------------|----------------------|-------------------|----------------------|-------------------|
| | 股份數目 | 人民幣 | 股份數目 | 人民幣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u>2,000,000,000</u> | <u>20,400,000</u> | <u>2,000,000,000</u> | <u>20,400,000</u>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一月一日 (附註(i)) | <u>400,000,000</u> | <u>4,080,000</u> | 1 | — |
| 於重組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ii)) | — | — | 9,999 | 102 |
| 資本化發行 (附註(iii)) | — | — | 299,990,000 | 3,059,898 |
| 就配售及公开发售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iv)) | — | — | <u>100,000,000</u> | <u>1,020,00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00,000,000</u> | <u>4,080,000</u> | <u>400,000,000</u> | <u>4,080,000</u> |

附註：

- (i)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將該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Rapid Jump Limited。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向Rapid Jump Limited收購Sun Light Plan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1)向Rapid Jump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2)將Rapid Jump Limited當時持有之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i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使本集團之集團重組生效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按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2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86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股本即Sun Light Planet Limited及本公司之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資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

(a) 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銀河科技註冊資本(少數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注入者除外)的面值總額與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銀河科技之三家現有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b)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和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之10%預留作中國法定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各企業實繳股本50%者除外)。儲備只可在獲得各企業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股本。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由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九日收購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時所貢獻之資產淨值。

(c)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之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淨債務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所有權益成份。

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資本及儲備 (續)

(c) 資金管理 (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借貸 | 155,366 | 65,000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96,575 | 83,952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5,088) | (33,045) |
| 淨債務 | 206,853 | 115,907 |
| 資本 | 247,706 | 221,813 |
|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 84% | 52% |

23. 政府津貼

年內，本集團並無獲政府津貼(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87,000元)。

24. 金融工具

管理層乃根據當時經濟及經營狀況，釐訂本集團業務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理念。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質量控制措施，以減低產品引致之任何可能對財務業績不利的索償之影響。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最高為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關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委任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各項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容許之一般信貸期介乎60天至120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從客戶收取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根據本集團有關現金管理之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國有銀行及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其他大型金融機構。

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指有關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之其他金融資產。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如期履行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之需求，以確保其備存之現金儲備及向銀行取得之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承擔之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當日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 已訂約未貼現 | | 一年內到期或 須按要求支付 | 一年後但於 兩年內到期 | 兩年後但於 三年內到期 |
| | 賬面值 | 現金流量 總額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不包括客戶預付款之 | |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90,762 | 90,762 | 90,762 | — |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7,802 | 7,802 | 7,802 | — | — |
| 計息借貸—有抵押 | 35,000 | 36,374 | 36,374 | — | — |
| 計息借貸—無抵押 | 120,366 | 126,929 | 85,805 | 29,769 | 11,355 |
| | 253,930 | 261,867 | 220,743 | 29,769 | 11,3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a) 信貸風險 (續)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到期或 須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後但於 兩年內到期 人民幣千元 | 兩年後但於 三年內到期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不包括客戶預付款之 | |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79,307 | 79,307 | 79,307 | — |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5,414 | 5,414 | 5,414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9,900 | 9,900 | 9,900 | — | — |
| 計息借貸—有抵押 | 12,950 | 13,055 | 13,055 | — | — |
| 計息借貸—無抵押 | 52,050 | 52,859 | 52,859 | — | — |
| | <u>159,621</u> | <u>160,535</u> | <u>160,535</u> | <u>—</u> | <u>—</u>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與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並非為投機而持有，而是為了符合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向本集團授予借貸融資之條件。

短期應收款項並不涉及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負債

計息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可變利率借貸，承受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而變化之風險。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在附註19中披露。

短期應付款項並不涉及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計息金融工具之利率組合如下：

| | 賬面值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可變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155,366 | 65,000 |

可變利率工具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利率每增加／(減少) 100個基點，會使權益及溢利或虧損按下表所示之金額(減少)／增加。本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匯率)維持不變。本分析乃按二零零六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溢利或虧損(人民幣千元) | | 權益(人民幣千元) | |
|-------------------|----------------|--------------|----------------|--------------|
| | 100個基點 增加 | 100個基點 減少 | 100個基點 增加 | 100個基點 減少 |
| 可變利率工具 現金流量敏感度 | (1,364) | 1,364 | (1,364) | 1,364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溢利或虧損(人民幣千元) | | 權益(人民幣千元) | |
|-------------------|--------------|--------------|--------------|--------------|
| | 100個基點 增加 | 100個基點 減少 | 100個基點 增加 | 100個基點 減少 |
| 可變利率工具 現金流量敏感度 | (480) | 480 | (480) | 4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d) 貨幣風險

(i) 面對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經營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與經營業務相關之銷售、採購及借貸。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如有需要，本集團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解決短期外匯不均情況，確保貨幣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管理層認為，貨幣對沖交易工具成本的代價，超出匯率波動的潛在風險，因此並未訂立該等交易。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之機構進行。就外匯交易採用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報價之匯率，可能因應未列明之一籃子貨幣而浮動。

外幣付款(包括將盈利匯出中國)須視乎是否有外幣可供匯出而定(此取決於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盈利)或須經政府審批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

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按名義金額分析如下：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千美元 |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1,373 | 5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84 | 5,313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433) | (4,017) |
| 計息借貸 | — | (120,000) |
| 資產負債表風險 | 424 | (118,649)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千美元 |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1,024 | 29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716 | 16,778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263) | (3,944) |
| 資產負債表風險 | 1,477 | 13,1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 面對之貨幣風險 (續)

於年內使用之主要匯率如下：

| 人民幣 | 平均匯率 | | 結算日 現貨匯率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1美元 | 7.5869 | 7.9591 | 7.3046 | 7.8087 |
| 1港元 | 0.9728 | 1.0248 | 0.9364 | 1.0047 |

(ii) 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人民幣兌下列貨幣之匯率每上升5%，會使溢利或虧損按下表所示之金額增加(減少)。本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維持不變。本分析乃按二零零六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155) |
| 港元 | 5,555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577) |
| 港元 | (660) |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結算日人民幣兌上述貨幣之匯率每下降5%，將對上述貨幣有上表所示之相同金額但相反之影響。

(e)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使用可觀察之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擔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資金承擔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 | 4,492 | 4,920 |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240 | — |
| | <u>4,732</u> | <u>4,920</u>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內支付：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067 | 849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085 | 365 |
| | <u>2,152</u> | <u>1,214</u> |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進行之主要交易詳情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按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按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u>3,401</u> | <u>2,97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認為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 關連人士名稱 | 附註 | 關係 |
|----------------------------|-----|-----------------|
| 常州富林中電工貿有限公司 (「富林中電工貿」) |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 |
| 常州市富林中電子有限公司 (「富林電子」) | (i) |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 常州僑弘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僑弘」) | (i) |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 深圳市粵常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粵常」) | (i) |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 常州吉星電子器材有限公司 (「吉星電子」) | | 由非執行董事蕭傑先生控制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該等少數股東收購銀河科技所有餘下股本權益。此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富林中電工貿 | 銷售貨品 | 8,241 | 15,693 |
| 吉星電子 | 購買貨品 | 8,412 | 17,472 |
| 深圳粵常 | 銷售貨品 | 11,020 | 9,009 |
| | 支付顧問費用 | 1,559 | 2,349 |
| | 轉讓股本權益 | 540 | — |
| 富林電子 | 轉讓股本權益 | 1,817 | — |
| 常州僑弘 | 轉讓股本權益 | 1,767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 關連人士名稱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
| — 富林中電工貿 | 2,068 | 5,188 |
| — 深圳粵常 | 3,866 | 3,391 |
| | 5,934 | 8,579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 吉星電子 | 3,678 | 5,217 |
| — 深圳粵常 | 540 | 197 |
| — 富林電子 | 1,817 | — |
| — 常州僑弘 | 1,767 | — |
| | 7,802 | 5,414 |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生效。

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會計披露之變動，並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就所披露項目獨立呈列比較金額。此等發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及估計之基礎，而該等經驗及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之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該等估計作出評估。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及狀況的改變，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之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之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之敏感程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接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每一報告期之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考慮到預計之技術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產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而估計有關金額。本集團以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譽及歷史撇銷記錄等資料作為估計之基礎。倘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之變化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而到目前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21,813 | 112,367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94 | 14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67,874 | 66,4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1 | 5,375 |
| | 168,419 | 72,000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601 | 200 |
| 計息借貸 | 73,038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839 | 2,159 |
| | 79,478 | 2,359 |
| 流動資產淨值 | 88,941 | 69,641 |
| 非流動負債 | | |
| 計息借貸 | 39,328 | — |
| 總資產減總負債 | 271,426 | 182,008 |
| 權益 | | |
| 股本 | 4,080 | 4,080 |
| 儲備 | 267,346 | 177,928 |
| | 271,426 | 182,008 |

(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a) 本公司之儲備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1) | (21) |
| 發行股份 | 83,640 | — | 83,640 |
| 股份發行開支 | (6,057) | — | (6,057) |
| 集團重組之影響 | 114,614 | — | 114,614 |
| 年內虧損 | — | (14,248) | (14,24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2,197 | (14,269) | 177,928 |
| 年內溢利 | — | 89,418 | 89,418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2,197 | 75,149 | 267,346 |

集團重組之影響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換取該等資產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 香港 |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 香港 | 普通股 1港元 | — | 100% | 無業務活動 |
| 大得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 | 中國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中國 | 註冊資本 11,263,000美元 | — | 100% | 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 |
| 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 中國 |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 — | 100% | 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 |
| 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中國 | 註冊資本 1,600,000美元 | — | 100% | 研究、開發、生產及 買賣電子零件配件 |
| 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 | 中國 | 註冊資本 80,000,000港元 | — | 100% | 生產及買賣二極管及 半導體產品 |
|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 中國 | 註冊資本 1,204,819美元 | — | 100% | 生產及買賣電子器件 及專用設備 |
| 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 中國 |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 — | 100% | 生產及買賣 半導體產品 |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五年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列示)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384,278 | 336,562 | 252,826 | 182,761 | 95,880 |
| 經營溢利 | 49,751 | 37,516 | 44,850 | 37,211 | 19,923 |
| 除稅前溢利 | 41,074 | 34,622 | 43,025 | 36,323 | 19,684 |
| 年內溢利 | 35,630 | 29,055 | 39,063 | 32,274 | 17,603 |
| 以下應佔：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36,831 | 30,202 | 39,414 | 32,394 | 17,627 |
| 少數股東權益 | (1,201) | (1,147) | (351) | (120) | (24) |
| | 35,630 | 29,055 | 39,063 | 32,274 | 17,603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511,507 | 394,759 | 243,504 | 165,512 | 113,576 |
| 負債總值 | (263,801) | (172,946) | (131,137) | (92,136) | (64,999) |
| 資產淨值 | 247,706 | 221,813 | 112,367 | 73,376 | 48,577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4,080 | 4,080 | — | 17,397 | 4,905 |
| 儲備 | 243,626 | 214,734 | 108,221 | 51,482 | 41,946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 247,706 | 218,814 | 108,221 | 68,879 | 46,85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2,999 | 4,146 | 4,497 | 1,726 |
| 權益總額 | 247,706 | 221,813 | 112,367 | 73,376 | 48,577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之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年度一直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第40頁、第41頁及第42頁所載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